

2018 年

龙川县招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招商局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招商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招商局为县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本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内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经济技术联合协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研究制定全县性对内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联合协作工作，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全县利用外资、经济技术联合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竞争性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研究开发、评估论证和项目储备工作；建立全县招商引资及经济联合协作信息咨询服务，负责龙川招商引资网站资料的搜集和管理。

4、组织全县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国外、县外投资者来龙川考察投资项目，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招商引资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县有关部门参加洽谈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我县各类经济组织参加国内外投资洽谈会和

直接招商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承办县政府安排的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代表团的出访、组团、联络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性的委托代理招商、网络招商、媒体招商工作；组织招商引资和合作项目推介；指导和协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谈判、签约活动。

5、分析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全县中外客商投资和吸引外来资金工作；监督中外客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及履行合同、章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外客商投资企业年检的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抓好中外客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评选和申报工作；协调外商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负责落户我县中外投资企业业务统计。

6、督促检查全县各镇、县直各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协调解决外来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负责对全县各镇、县直各部门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奖励暂行规定的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县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制度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督办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7、配合宣传部门搞好龙川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招商引资及经济技术协作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招商局为正科级单位，内设有二个股室，事业加后勤编制 8 人。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业务股和人秘股。

2、人员构成情况：县招商局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 1 名。现实有人员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退休 2 名，借调 3 名，三支一扶 1 名，聘请后勤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招商局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招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4.8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4.88 万元（财政拨款 74.8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4.88 万元（基本支出 74.88 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津贴比 2017 年提高了；支出预算 7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1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因工资津贴比 2017 年提高了。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8 万元，与上年持

平。其中：办公用房水电费 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与 2017 年持平，即是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绩效预算为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金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

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方面的

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